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瑤娟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13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